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330189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以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貸款年限 5 年，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及購置設備。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審酌承貸金融機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出具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貸前評估報告（下稱貸前評估報告）就訴願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資金用途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為經查訴願人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涉及金融保險相關行業，觸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下稱不予核貸條件）第 2 點規定，乃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330189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六）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七）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九）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

、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第 21 點規定：「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2 點規定：「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代表及顧問來瞭解公司營運時，已明確告知無涉及金融保險相關行業；而後已更正公司登記營業項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有事實欄所述事由；有訴願人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銀行貸前評估報告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一貸前訪視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代表及顧問來瞭解公司營運時，已明確告知無涉及金融保險相關行業；而後已更正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云云。經查：

（一）按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額度 120 萬元以下者，得免經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申請人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不予核貸；為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不予核貸條件第 2 點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卷附○○銀行貸前評估報告影本記載略以：「……三、實訪概述及審查評估（1）○○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實際營運地同工商登記地址，經電話訪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務顧問融資仲介服務，主要配合租賃公司，進行顧客開發及融資仲介，本次申請資金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及購置設備。……（3）補充說明如下：A：本案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2 點，經營金融及保險業。……」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33003985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即由該貸款承貸金融機構○○銀行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原處分機關安排專業顧問現場訪視，訴願人所營○○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務顧問融資仲介服務，配合租賃公司進行顧問開發及融資仲介；又查○○公司所營事業徵才資訊，公司產品為汽機車及房貸業務，亦有車貸業務徵才資訊，綜合評估其營業項目涉及金融保險業。顯示原處分機關係綜合審酌承貸銀行評估報告，訴願人實際營業內容、徵才資訊等，始審認訴願人經營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涉及金融保險業；則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及不予核貸條

件第 2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所請礙難辦理，尚非無據。另訴願人縱於事後變更○○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應係另案申請之問題，尚不影響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